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属于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 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ZCS-D-F-20060 第1包 2022-11-04 09:12:12
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2022-11-04 09:12:12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济纳旗文化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ID:NZCS-[illegible] 2026-11-04 09:12:11
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2026-11-04 09:12:11